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符合 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确保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了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的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

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 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论证了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 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浦 军

独立董事: 童 盼

独立董事: 马传刚

2020年8月14日